

甘肃省教育厅

转发教育部《关于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的决定》（教技〔2019〕4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全省高校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，继续发扬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，勇攀高峰、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，追求真理、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，淡泊名利、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，集智攻关、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，甘为人梯、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，积极投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，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、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的决定

